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0 2為聲請人A 0 1之母親，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目前無短期記憶，經常忘記東西放在何處，曾找不到包包，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次女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不符監護宣告之要件，則請求改為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3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4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5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6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1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1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3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佑民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
16 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丙○○醫師審驗相對人精神狀
17 況，相對人可自行步入會談室，能以點頭方式回應本院點
18 呼，並對本院訊問其生日、有無使用手機、住家電話號碼、
19 居住情形、日常休閒活動、誰準備三餐、是否會騎自行車及
20 機車、紙鈔面額、幾名子女、當日早餐內容、工作經歷、能
21 否借錢給陌生人等問題，可如常人般流暢、正確應答，惟對
22 其身分證號碼、住址無法清楚記憶，另對簡易算術問題（例
23 如：拿新台幣500元買120元的雞蛋，可找回多少錢？1瓶飲
24 料30元，拿380元可買幾瓶飲料？買1打飲料要花多少錢？）
25 則無法完全正確應答，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
26 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老人
27 失智症。失智障礙程度：輕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
28 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其程度達輕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9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不能獨立
30 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2. 失智症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
31 語，亦有成年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並非完全不

01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2 果，顯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自不得為監護宣告，惟相
03 對人因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4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從而，聲請人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05 護宣告，惟依相對人目前狀況，以輔助宣告為適當，爰依法
06 為輔助之宣告。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8 助人。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其與
09 相對人、相對人其他子女即關係人甲○○、乙○○等人均同
10 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
11 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
12 請人為相對人長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
13 賴關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14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楊憶欣